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簡專調字第84號

聲 請 人 廖志忠

相 對 人 郁利德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林奕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獎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調解之聲請駁回。

調解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，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此乃聲請勞動調解必需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勞動調解聲請未據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2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7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回證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3、35頁），聲請人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資料可憑。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3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3 日

04 書記官 鍾尚勳